

# 113-1 學期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三次登記公告

## 一、實習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實習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）
2. 實習期間：**113年09月09日（一）至113年01月10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**  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（法諮中心週六不補班）。  
※因應疫情發展，未來實習暫停與否將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指示，並與實習單位協商。
3. 實習時間：8：3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13：3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3.5小時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450元。（各時段名額配合防疫及實習單位或有調整）



| 服務單位    | 星期 | 一  | 二  | 三  | 四  | 五  |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消費者服務中心 | 上午 | 1名 | 0名 | 1名 | 2名 | 1名 | 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   |
|         | 下午 | 2名 | 2名 | 1名 | 2名 | 2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律諮詢中心  | 上午 | 0名 | 1名 | 0名 | 0名 | 0名 | 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 |
|         | 下午 | 1名 | 1名 | 0名 | 1名 | 0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5. 選修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**56**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**無法取得**修課學分2學分(當掉)，**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。**
6. 於學期中應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。（共5次）
7. **請注意實習開始前皆須出席「實習前教育訓練」。**  
**本次「實習前教育訓練」時間為113年9月9日（一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於桃園市政府7樓消費者服務中心會議室舉行，請務必出席。**

- ## 二、登記對象：
1. **選修**113學年第1學期之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，且於學期中實習者。
  2. 不選修課程（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），大學部**三年級以上**及**碩士班**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。**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**

## 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3年9月3日（二）8：30截止。**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L565XNhqcAoda3e57>（或掃右上方QRcode）登記報名，**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**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E-mail等資料，以利

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 **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以前** 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[efc@cycu.edu.tw](mailto:efc@cycu.edu.tw)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4. 選擇修習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且獲排班通知者，**請預留 2 學分**，將由系辦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，並請您 113-1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#### 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實習時間，**請勿遲到早退！**
2. 若受實習單位邀約增排時段，請同學主動協助回報增班時段予助教。
3. **請假守則**：
  - (1)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**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**助教，單位與授課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  - (2) **事假**：請**至少於工作日之「三天前」**向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**請「寄信」**告知事由(ex. 期中排考)並找好代班同學（職務代理人），代理人限 113-1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授課老師與單位同意後，**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**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  - (3) **若請事假時未找人代班，或請病假後未附證明者，每次將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**  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    - A. 系級學號姓名(請假者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   - B. 系級學號姓名(代班者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- (4)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4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5. 應聽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實習單位或課程助教協助。

#### 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